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23元（含税）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04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故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14,772,46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858,316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后公

公司股份数量为113,914,144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6,200,253.12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48%；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9.92%。

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的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由858,316股增至1,056,703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056,703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13,715,757股。

基于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23元（含税）调整为0.23040元（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26,200,253.12÷(114,772,460-1,056,703)≈0.2304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0.23040×（114,772,460-1,056,703）=26,200,110.41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2304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利润分配总额为26,200,110.41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